

郑州鸿成光彩步行街内,4名女孩组团购买衣服后,店主同意她们充话费抵费,随后却发现之前收到的到账信息不过是虚假短信。目前商城路分局已对此事展开调查,而服装店内的监控视频也记录下了女孩们在店内的举动及体貌特征,其中一名右臂有纹身的女孩更是引来注意。 郑州晚报记者 汪永森 文/图

新骗局出现,商户请注意

4个女孩挑了8件衣服,结算时要充话费抵费 女店主收到“充值短信”话费却没到账,怎么回事?

商户

4个女孩“充话费” 卷走8件衣服

22日19时15分许,4名女孩进入人民路鸿成光彩步行街内的一家服装店,试穿多件服装,其中一名女孩还拿着充电器借用收银台内的插座给手机充起了电。

4名女孩很快选中了8件衣服,结账时却纷纷表示平时很少刷卡或使用支付宝和微信结算,此时,在收银台内充电的女孩向店主建议“朋友是做微商的,可以给充话费抵费”。

“几个姑娘长得都可漂亮,也很时尚,看起来还不到20岁。”店主冯女士提供了3个手机号码让对方分别充值300、300和200元。

冯女士的手机很快就收到了一条短信,号码显示为“10086”,提示她已成功充值300元,老公和朋友也称收到了充值提示短信,4名少女抱着衣服离开了服装店。

随后,老公来电告诉冯女士话费并未充值成功,她立即拨打10086查询,客服人员表示并没有相关的充值记录,随后查询手机客户端再次确认充值并未成功。



左后粉衣是店主



监控视频显示当时的信号

民警

通讯录里一个手机号被标成10086

冯女士报警求助,商城路分局民警赶到店内表示自己也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情况,调取店内监控后将继续进行调查。

民警检查了冯女士的手机通讯录,并找到一个名称被标注为“10086”的手机号码,将这个号码从通讯录内删除后,之前显示为“10086”发送的充值信息的发送人恢复为该手机号。

冯女士表示,老公和朋友的手机上收到的充值提示短信,所留手机号码和这个被更改为“10086”的号码一

致,但对方向何时将该号码存入自己的手机通讯录,她则是一头雾水。

之后,冯女士和老公多次拨打该手机号码,但电话总是在传出几声响后被挂断,而发出的多条要求对方解释和付钱的短信,也没有收到任何回复。

“现在手机都是实名制登记,民警调查起来应该很容易,几个女孩可能还没有成年,希望不要再犯错。”冯女士希望通过媒体给广大商家提个醒,避免在遇到此类骗局时遭受财物损失。

监控

40分钟全方位记录女孩举动及体貌

24日,郑州晚报记者在这家服装店内见到了监控视频:22日19时15分,4名女孩进到这家服装店,开始分散挑选并试穿起衣服来,一名女孩留着披肩长发,另一名女孩试穿衣服时露出了右臂上的纹身。冯女士说,4名女孩从进店

到离开持续时间超过40分钟。

店方希望4名女孩主动联系警方说明情况,市民或网友如果知道她们的踪迹或有关情况,请拨打110或晚报热线96678。

线索提供 吕先生(稿费50元)

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的通告

各用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综【2016】12号)的规定,现将2016年度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审核范围

1.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2.纳入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税务分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地方税务局税务管理的用人单位。

3.各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除上述单位外本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审核工作。

4.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时间安排

审核时间:2016年7月25日至8月31

日(不含节假日)。

缴款时间: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三、审核资料

1.《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到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领取,填写内容并加盖公章)。

2.本单位在职残疾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证)、《残疾军人证》(1—8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及与其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3.纳税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经税务部门盖章的2015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含附表)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015年6月、12月在职工工资发放原始凭证及工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编制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015年6月、12月在职工工资发放原始凭证及工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注意事项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的用人单位,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全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逾期不缴或不足额缴纳的,从滞纳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5‰的滞纳金。

3.保障金年度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

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五、审核方式及地点

网上审核:

未安排残疾人就业且纳入税务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可以选择网上申报。
网址: <http://zhengzhou.nsweb.org.cn>

现场审核:

1.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审核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到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参加审核。

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棉纺西路1号附3号(嵩山路与棉纺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二楼大厅。

电话:67181093 67181095

2.市内五区审核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到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参加审核。

金水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花园路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北口(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电话:60130929

惠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新城路与天河路交叉口(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电话:63987300

二七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嵩山路与长江路南50米路东残联窗口二楼(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电话:68890608

管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郑州市城东路80号管城区政府东院三楼残联就业

办公室。

电话:66336427

中原区残疾人联合会行政审批科:百花路13号友爱路百花路交叉口东南角(中原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3楼)。

电话:67718001-8048 67718002-8048

3.各县(市)及上街区用人单位到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参加审核。

中牟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中牟县文化活动中心710房间。

电话:62126968

登封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颍河路与福佑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南。

电话:62832838

荥阳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所:荥阳市康泰东路与惠民路交叉口。

电话:64670366

上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上街区汝南路南段(新世纪大酒店南邻,院内西南一楼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电话:68115861 68923122

新密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新密市文峰路南段。

电话:69981029

新郑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新郑市中华路北段新二中向北200米。

电话:85950686

2016年7月25日